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418-2号

致：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软件”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博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泰服务”）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京天股字（2016）第418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京天股字（2016）第418-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现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相关事宜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相关声明。除本法律意见中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的释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概述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为创业软件向鑫粟投资、铜粟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博泰服务100%的股权，同时向葛航、周建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经创业软件与交易对方协商，鑫粟投资、铜粟投资合计持有的博泰服务100%股权作价123,800万元，创业软件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创业软件将直接持有博泰服务合计100%股权。以向创业软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葛航、博泰服务实际控制人周建新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8,19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创业软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创业软件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创业软件于2016年8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2.《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批准<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6.《关于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7.《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8.《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9.《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10.《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11.《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12.《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13.《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14.《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15.《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17.《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形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创业软件于2016年9月7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2.《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批准<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7.《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8.《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9.《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10.《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11.《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12.《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13.《关

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14.《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15.《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17.《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形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博泰服务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博泰服务于2016年8月8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所持博泰服务的100%股权转让给创业软件，各股东相互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批

2016年12月1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鑫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22号），核准创业软件向鑫粟投资发行27,710,194股股份、向铜粟投资发行2,162,80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创业软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80,26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已具备标的资产过户的条件。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722784740M的《营业执照》和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博泰服务股东已变更为创业软件，创业软件现持有博泰服务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已依法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创业软件现合法、有效地持有博泰服务100%股权。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创业软件根据与鑫粟投资、铜粟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鑫粟投资、铜粟投资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二）创业软件在证监会核准的期间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向本次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80,264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三）创业软件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四）创业软件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五）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过户手续，创业软件现合法、有效地持有博泰服务100%股权；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陆 瑶

雷富阳

唐 蕾

年 月 日